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08)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起遷至香港灣仔分域街 18 號／告士打道 46 號捷利中心 11 樓 1105 室。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卓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位執行董事，為李卓洋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金良先生、陳鴻先先生及陳國宏先生。